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8

幢19501-19503室



BETONE
陞通股份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八、有关声明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陞通股份	指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合微芯	指	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中科	指	珠海力合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力合资本	指	力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陞通股份
- (三) 证券代码：839159
- (四)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19501-19503室
- (五)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19501-19503室
- (六) 联系电话：021-61683350
- (七) 法定代表人：宋维聪（SUNG WALEY WEITSUNG）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宋维聪（SUNG WALEY WEITSUNG）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是减轻公司债务负担，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性质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否	3,472,222	29,999,998.08	债权
合计			3,472,222	29,999,998.08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力合微芯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W2414，于2017年04月18日成立，2017年09月27日完成备案。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力合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备案编号为P1063408。力合微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力合微芯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3557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力合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8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202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管理人力合中科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力合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7KPX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树略
注册资本	4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48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8.64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能

力、做市交易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472,222股（含3,472,222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不超过29,999,998.08元（含29,999,998.08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认购方式为债权认购，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状况。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确认〈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债转股涉及的应收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现有股东5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资产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力合微芯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2017年3月31日，力合资本、公司、宋维聪三方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力合资本拟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并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向公司提供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实际到账日起算），借款利率为10%。同时约定若选择将3,000.00万元借款本金转为对公司的股权，则公司没有义务支付3,000.00万元借款、利息以及滞纳金等。

2017年4月26日，力合资本、公司、力合微芯和宋维聪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借款协议的借款主体确定为力合资本的关联企业力合微芯。

2017年4月26日，力合资本、力合微芯和公司三方签署《委托付款三方协议》，约定：由力合资本代力合微芯向公司支付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人民币3,000.00万元借款中的1,000.00万元，剩余2,000.00万元由力合微芯自行按照约定支付。

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力合资本1,000.00万元借款，力合微芯已于2017年5月10日向力合资本归还上述1,000.00万元借款。2017年6月1日公司收到力合微芯2,000.00万元借款。

力合微芯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949号的评估报告，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二）资产权属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力合微芯持有对公司的3,000万元其他应收款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债转股涉及的应收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949号）。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为：“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持有对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债转股的金额为29,999,998.08元，剩余债权双方协议免除。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债转股涉及的应收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转股参与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由于无法在公开市场上找到同行业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对债权进行评估，而评估对象作为单项资产，不具有独立的盈利能力，因此不适宜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方法选用适当。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债转股金额为29,999,998.08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18.91%、净资产的比重为43.77%；相关资产注入未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将大大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7.6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对乙方的债权认购，不涉及支付方式。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后，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

使乙方本次增资扩股不能实施的，乙方应当按照《借款协议》、《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向甲方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但无须支付滞纳金或承担本协议或《借款协议》、《借款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4）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8、其他条款

无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高夫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婧靓

联系电话：021-33389917

传真：021-54038271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小木桥路251号1201B

单位负责人：童楠

经办律师：张燕璐

联系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红薇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咏梅

联系电话：13661826026

传真：021-63525566

（四）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单位负责人：梅惠民

经办评估师：方黎敏

联系电话：13818411928

传真：021-63293909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维聪 (WALEY WEITSUNG SUNG)

蒋小明

WEINAN JIANG

ZHIFENG SUI

汤 琪

全体监事签名：

陈 浩

马 兰

王茂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维聪 (WALEY WEITSUNG SUNG)

ZHIFENG SUI

吕忠笃

JENNY JIANI WANG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